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根据其任职的职务和岗位责任，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职责和行业薪酬水平等确定；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基础，依据其考核情况评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工资发放制度确定。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其履行职务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按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职责和行业薪酬水平等确定；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基础，依据其考核情况评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工资发放制度确定。

五、其他说明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差旅费用按公司规定报销。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董事薪酬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